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1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漢川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
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
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
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
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上
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可憑。惟上訴
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31頁）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蔡庭復